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該委員會已決議於信託成立時向其出資約 1 百萬港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該委員會已決議於信託成立時向其出資約 1 百萬港元，該委員會可不時決議向信託作出進一步現金出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及企業管治

本計劃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計劃將與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並行運作。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該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本計劃所界定的獲選僱員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但除外僱員除外。

本計劃規定，其中包括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僱員為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

此外，倘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僱員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如適用），包括任何呈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倘本計劃項下有關建議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則將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6)條項下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僱員的承擔及貢獻是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採納本計劃將使本公司不僅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給予獎勵，亦可向其提供其他激勵措施。

本計劃規則概要

宗旨

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管理

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須依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對由於本計劃（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一律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計劃上限

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

限制

本計劃規則規定，倘若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不時生效的守則或規定是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則該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以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項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報之日前的 60 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的 30 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或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的，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給予所需審批的任何情況。

該委員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後，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終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的行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毋須注明有關理由）。

推行

該委員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股份及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該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並應依據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該委員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本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上限），該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就獎勵股份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獲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對獲選僱員施加獎勵歸屬期間）。

獎勵失效

根據本計劃規則，倘於建議歸屬日或之前，獲選僱員由於下述情況被歸納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則原本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的獎勵股份亦不得歸屬於該獲選僱員，並應當繼續保留在信託基金之內。

除非該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可能不再被視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

- (i) 若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人士；
- (ii) 若該人士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欠債，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的罪行，或須對觸犯或違反該等法規的罪行負責。

投票權

倘受託人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其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如有），其應當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向該委員會尋求如何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指示。

有效期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起生效，及須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自採納日起計滿三(3)週年；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的有關日期。本計劃的終止不得重大不利地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已存在的權利。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該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指由該委員會作為獎勵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該委員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力和權限可管理本計劃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3）；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金額由該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該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所帶來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將產生自或與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凱順能源集團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目前的版本或根據本計劃規則條例不時修訂的版本；
「本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指	該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除外僱員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 (b) 任何現金餘額；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